

「琉球鄉琉北線配電管路及零星外線桿線下地工程」

公開閱覽廠商及民眾意見回覆

意見 1	
廠商及 民眾意見	本案招標之管路工程，其中部分工作單工程金額未超過契約規定之「查核金額」1/2，是否有重複發包之疑慮？
本處回覆	本案工程須通盤評估材料市場行情、物價指數波動、路權機關路修費及海運費等；另年度配電管路工程，將依據該工程承攬契約特訂條款第一條規定辦理。
備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僅意見回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含文字誤植)

意見 2	
廠商及 民眾意見	貴處長年來並無管路及外線合併發包之習慣，是否為使特定廠商得標刻意操作？
本處回覆	本案須於明(113)年汛期前完成，考量施工期程較短及配電管路及外線工程介面整合，經專業評估後，採行綜合工程發包；另本案「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規定」附註七-4之附記：「決標後得標廠商應同時具有配電管路及外線工程之履約能力，若有不足者，應於得標後覓妥該不足部分之分包商共同履約，並於開工前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本公司……」，經檢討本案廠商資格訂定並無不當限制競爭。
備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僅意見回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內容須檢討修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含文字誤植)